股票代码:603703　股票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购买的最高价为12.26元/股,最低价为11.2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1,068.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32,000万元。在使用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2年1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分行	通知存款	7天通知	30,000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6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极端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41)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0	2021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1.65%或3.60%或3.80%	是	88.7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41)	保本浮动收益类	25,000	2021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1.65%或3.60%或3.80%	是	73.97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42)	保本浮动收益类	15,000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1月4日	1.65%或3.60%或3.80%	是	50.30

五、备查文件

1、本次通知存款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4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4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4日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370,820,1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07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367,765,6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60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054,5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7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054,5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7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054,5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702%。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西班牙投资建设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0,820,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54,5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官昌罗、孙贝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41.1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5)。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4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31%,最高成交价为34.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580,583.0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41.19元/股,截至目前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使用资金上限2亿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0,352,321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7,588,080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共涉及33名股东,限售起始日期为2021年1月6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4,0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1月6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2号)同意,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20万股,并于2021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358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478万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为9,3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流通股为3,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33名,分别为上海筑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筑景")、副董事长沈勇、副总经理赵大勇、监事会主席吴彩珍、监事程丽英及张志祥等其他28名自然人股东。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沈勇、赵大勇、吴彩珍、程丽英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已履行完毕(2021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5日)
	(2.1)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2.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7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已履行完毕(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7月6日期间未触及此情形)。
	(3)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上海筑景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上海筑景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已履行完毕(2021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5日)
张志祥、于虹、莫先杰、王海红、王丹锋、张雳键、王建华、柯建浩、孙国亮、燕发明、陈诚、裘佳豪、盛勇勇、李国费、赵伟庆、周敏佳、赵恬、陆正义、蔡明先、傅一峰、夏文凤、郑梅宏、徐晓晖、吴三娃、王萍、傅云舟、陈化田、李玲共28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已履行完毕(2021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5日)

2、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上海筑景、沈勇、张志祥	(1)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时所持的全部公司股份。 (2)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在减持前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4)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减持操作另有要求的,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3)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相应责任的资金额度范围内,公司有权暂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从公司处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为止。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勇、赵大勇、吴彩珍、程丽英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本承诺)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4、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沈勇、赵大勇、吴彩珍、程丽英、上海筑景、张志祥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于虹、莫先杰、王海红、王丹锋、张雳键、王建华、柯建浩、孙国亮、燕发明、陈诚、裘佳豪、盛勇勇、李国费、赵伟庆、周敏佳、赵恬、陆正义、蔡明先、傅一峰、夏文凤、郑梅宏、徐晓晖、吴三娃、王萍、傅云舟、陈化田、李玲共27人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已履行完毕(2021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5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勇、赵大勇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本承诺)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其他承诺说明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不存在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承诺变更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1月6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0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3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上海筑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20,000	8,820,000	质押5,750,000股
2	沈勇	6,380,500	6,380,500	副董事长,质押2,900,000股
3	张志祥	4,733,350	4,733,350	
4	于虹	1,389,150	1,389,150	
5	莫先杰	727,000	727,000	
6	王海红	500,000	500,000	
7	王丹锋	155,000	155,000	
8	张雳键	150,000	150,000	
9	赵大勇	100,000	100,000	副总经理
10	王建华	100,000	100,000	
11	柯建浩	100,000	100,000	
12	孙国亮	100,000	100,000	
13	燕发明	55,000	55,000	
14	陈诚	50,000	50,000	
15	裘佳豪	50,000	50,000	
16	盛勇勇	50,000	50,000	
17	李国费	50,000	50,000	
18	赵伟庆	50,000	50,000	
19	周敏佳	50,000	50,000	
20	赵恬	50,000	50,000	
21	陆正义	50,000	50,000	
22	蔡明先	50,000	50,000	
23	吴彩珍	40,000	40,000	监事会主席
24	程丽英	30,000	30,000	监事
25	傅一峰	30,000	30,000	
26	夏文凤	30,000	30,000	
27	郑梅宏	30,000	30,000	
28	徐晓晖	30,000	30,000	
29	吴三娃	25,000	25,000	
30	王萍	20,000	20,000	
31	傅云舟	20,000	20,000	
32	陈化田	20,000	20,000	
33	李玲	20,000	20,000	
合计		24,055,000	24,055,000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觉遵守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93,580,000	75.00%	-24,055,000	69,525,000	55.72%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93,580,000	75.00%	-24,055,000	69,525,000	55.72%
无限售流通股	31,200,000	25.00%	+24,055,000	55,255,000	44.28%
总股本	124,780,000	100.00%	-	124,78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等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199,1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70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吕新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王贤安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崔志勇、王洪祥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财务总监石理善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99,096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99,096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99,096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操甜甜、冯宇航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1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8日,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9日、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3,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02%,购买的最高价为19.82元/股、最低价为19.2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562,188.26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75,536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0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9.9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7.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720,326.12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水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于2021年12月27日至29日,对宁水集团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王晨、束学岭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1年12月27日至29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束学岭、吴健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本年度历次"三会"